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政諺
電話：(03)332-2101-6659
電子信箱：100214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(含附件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區字第109004531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召開「機場捷運A21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」公聽會公告文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8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、中壢區永光里辦公處、中壢區水尾里辦公處、中壢區興和里辦公處、中壢區忠福里辦公處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(含附件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區字第109004531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機場捷運A21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公聽會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3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為辦理機場捷運A21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，舉辦區段徵收公聽會，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日期：(請土地所有權人依排定場次參加)
 - (一)第1梯次第1場次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上午9時30分。
 - (二)第1梯次第2場次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下午1時30分。
 - (三)第2梯次第1場次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上午9時30分。
 - (四)第2梯次第2場次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下午1時3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地下一樓大禮堂。(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80號)
- 四、聯絡人及電話：李政諺科員 03-3322101分機5309、6657、6659

市長鄭文燦